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易乾鑿度》之文獻考察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4-2411-H-032-011-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計畫主持人：黃復山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王怡蘋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 一、說明

國科會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對於研究成果之內容應負完全責任。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應事先通知國科會不宜將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蒐錄於學門成果報告彙編或公開查詢，以免造成無謂之困擾。另外，各學門在製作成果報告彙編時，將直接使用主持人提供的成果報告，因此主持人在繳交報告之前，應對內容詳細校對，以確定其正確性。

本格式說明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精簡報告之篇幅（不含封面之頁數）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完整報告之篇幅則不限制頁數。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及種類（精簡報告、完整報告或期中報告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之規定辦理。

## 二、內容格式：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精簡報告得省略）、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附錄。

(一)報告封面：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下載製作(格式如附件一)。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

(三)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四)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 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六)計畫成果自評部份，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七)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凡研究性質屬**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之計畫，請依本會提供之表格（如附件二），每項研發成果填寫一份。

## 三、計畫中獲補助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差旅費者，須依規定撰寫心得報告，以附件方式併同成果報告繳交，並請於成果報告封面註記。

##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 1. 用紙

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 2. 格式

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 3. 字體

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易乾鑿度》之文獻考察（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4-2411-H-032-011

執行期間：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黃復山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王怡蘋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10 日

## 一、中文摘要

東漢光武帝宣布圖讖八十一卷於天下，展開了經學與讖緯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由於歷代傳流時數遭禁用，致使原編殘缺不全，其中仍然保存較為完整的僅有《易乾鑿度》上下兩卷，惟亦非完帙。全文近八千字，前後段的文句編次，多半缺乏文意上的關聯，上下卷更有不少重複與錯誤之處，尤其是注文都標明為漢鄭玄撰，而上下卷相同讖文中，其「鄭玄注文」卻呈顯兩種不同思想樣貌。但是學者引用之際，常混用兩卷讖文與注文，以作符合己意之詮解，在嚴謹的學術研究中，難免產生牽強比附的可能結果。所以《易乾鑿度》的文獻正確性，應作一深入的釐清。

關鍵詞：易乾鑿度、卦氣、爻辰、九宮、讖緯、定型圖讖。

## 二、緣由與目的

對於讖緯內容的解讀，以及相關史料文獻的蒐檢整理，是筆者近年來致力的主題。在一再研讀中，發現《易乾鑿度》上下兩卷，雖屬保存較為完整的篇章，但是經過歷代傳抄，文字多見斷缺，訛舛亦夥，章節編次也凌亂錯置，大部分的段落之間看不出有無文意上的關聯。再者，上下卷之間，頗多整段內容重複的讖文，雖都標明為漢鄭玄撰的注文，卻各自呈現明顯不同的觀念。而學者論述時，卻不免依個別情況，取上卷讖文配合下卷注文以構築自己的理論系統，造成論斷上有某些歧誤。

想要改正這些可能的訛誤，有必要針對《易乾鑿度》的文獻作一深入而全面的整理，才能使研究者得到正確的依準。所以本計畫的目的是：

- (1)校正《易乾鑿度》的佚文，將前後文意相關聯的段落作重新編排。
- (2)類聚東漢定型圖讖中與《易乾鑿度》文意相似的佚文，以呈顯其本旨。
- (3)蒐檢歷代有關《易乾鑿度》的論述資料，以見各朝學者的詮釋觀點。若發現輯本尚未收錄的佚文，則依內容置入文意相關的段落中，以為闡義之助。

## 三、結果與討論

以下就《易乾鑿度》的文獻考察，作內容類分、文句斟酌、與輯本正誤等具體討論。

### (壹)《易乾鑿度》文獻考察之概況

本計畫以文獻考察為主，進行讖緯文獻及思想上的基礎工作。先取文淵閣四庫本《易乾鑿度》為底本，輔以武英殿聚珍版、黃奭《通緯》等輯本，依文義作篇章之畫，替《易乾鑿度》分別段落，藉由文中三十五次「孔子曰」、以及文意不同處作為分隔點，四庫本讖文可分為 44 條，其中上下卷內容重複者有 6 條、可分作三組，故實際可作視作 40 條；黃奭《通緯》增補 11 條，又蒐得輯本未錄者 2 條，共計 67 條(賦以編號 1-67)。其次蒐輯今存的明清以來《易乾鑿度》各種版本，並逐段比對各本編排與文句上的差異，以校正《易乾鑿度》的佚文，將前後文意相關聯的段落，依「歷史編年」與「經義闡述」作重新編排，使篇章主旨呈現較為清楚的大致輪廓。

## (貳) 《易乾鑿度》內容分類之探討

《易乾鑿度》由於歷代傳鈔，章節編次多凌亂錯置，大部分的前後段落之間，看不出上下文意的關聯，今將內容略作分類，以期組合出讖文之大致面目。分類共得四類、二十二目，依次如下：

一、【易義類】經義。釋易三名。釋易來由。易與君王名號。易六爻釋義。易上下經編排緣故。

二、【象數易學】易後天卦。易四正四維。64卦解釋。歷法與五行。消息卦：(1)理論、(2)帝王受命、(3)帝王相貌特徵。帝王受命即位。

三、【宇宙生成論】易宇宙論四易(太易、太始、太素等)。天地生成。自然氣象。

四、【歷史類】遠古時期。夏禹。殷商。湯嫁妹。商紂。文王。漢易秦。

至於各類目的內容，姑各舉一例以見其實(編號[1:]、[2:]…等，為筆者依據黃奭《通緯》讖文所作之編次。

[補:]為輯未收錄者。):

### 一、【易義類】

經義：

[補:]正其物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

釋易三名：

[1:]孔子曰：「《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

釋易來由：

[2:]孔子曰：「伏羲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始作八卦。」

易與君王名號：

[15:]孔子曰：「《易》有君人五號也：帝者，天稱也；王者，美行也；天子者，爵號也；大君者，與上行異也；大人者，聖明德備也，變文以著名，題德以別操。」

易六爻釋義：

[14:]孔子曰：「《易》有六位、三才，天地人道之分際也。三才之道，天地人也。天有陰陽，地有柔剛，人有仁義法此三者，故生六位。」

易上下經編次原則：

[8:]孔子曰：「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

64卦解釋：

按：共計解釋以下十二卦：1 乾、7 師、11 泰、14 大有、17 隨、19 臨、23 剝、42 益、43 夬、46 昇、47 困、63 既濟。

### 二、【象數易學】

易後天卦說：

[3:]孔子曰：「八卦之氣終，則四正、四維之分明，生、長、收、藏之道備。」

易四正四維：

[4:]孔子曰：「歲三百六十日而天氣周，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四維正紀，經緯正序，度畢矣。」

歷法與五行：

[28:]歷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為一歲，《易》以三百六十析，當朞之日，此律歷數也。」下文又更詳論「求卦主歲術、一歲積日、積月、卦當歲、爻當月、析當日」等細微數據之來由與算法。

**消息卦：**(1)理論、(2)帝王受命、(3)帝王相貌特徵

41：孔子曰：「〈復〉，表日角。〈臨〉，表龍顏。〈泰〉，表載干。」

**帝王受命即位：**

31：帝王起始，河洛龍馬，皆察其首，蛇亦然。其首黑者，人正；其首白者，地正；其首赤者，天正。」

### 三、【宇宙生成論】

**氣化宇宙論：**

7：有形生於無形，〈乾〉、〈坤〉安從生？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也。

**天地生成：**

補：清輕而騫者天，濁重而墜者為地，沖粹而生者為人。

**自然氣象：**

雷天之號令，以驚世而發生，震運殷殷，屈蟄之始伸冬發，為帝怒之應。（《清河郡本》）

### 四、【歷史類】

**遠古時期：**

2：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結繩而為罔罟，以畋以漁。

**夏禹：**

禹鑿龍門，闢伊闕。（《清河郡本》）

**殷商：**

16：孔子曰：「〈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剋之。』高宗者，武丁也，湯之後有德之君也。」

**湯嫁妹：**

17：孔子曰：「《易》本陰陽，以譬於物也。掇序帝乙、箕子、高宗著德。美帝乙之嫁妹，順天地之道，以立嫁娶之義。義立則妃匹正，妃匹正則王化全。」

**商紂：**

1：紂行酷虐，天地反；文王下呂，九尾見。夫婦不變，不能成家。妲己擅寵，殷以之破；大任順季，享國七百。此其變易也。

32：孔子曰：「亡殷者紂，黑期火代，倉精受命。」

**文王：**

20：孔子曰：「〈困〉九五，文王為紂三公，故言『困于赤紱』也。至于九二，周將王，故言『朱紱方來』，不易之法也。」

**漢易秦：**

42：作者霸，橫者距命，歷掘執并。（鄭玄注：）「距之」，若秦始皇者。

45：代者赤兌，黃佐命。

由上列敘述，可知《易乾鑿度》今存內容所涉及的主題並不繁雜，以漢代象數易學卦氣、消息、歷法等為主要內容，循此探討帝王受命與享國年數等問題。此外，又兼及八卦源起與各卦內容之闡釋，至於最受學者矚目的「宇宙生成論」，篇幅字數並不比其它內容多。

### （參）《易乾鑿度》之校讀

《易乾鑿度》雖然在篇幅上似乎保存較為完整，但是經過歷代傳鈔，仍然產生許多謬誤，以致無法解讀，是以文句斟酌、與輯本正誤，就顯得非常重要。

筆者既執行此一主題的「文獻考察」計畫，重點自然著重在文獻校勘上，逐一比對《易

乾鑿度》上下卷文意重複處，並大量參覈歷代相關資料，釐析讖文與注文之各種異文，例如上卷[1]「是故八卦以建五氣以立五常以之行」一句，鍾肇鵬解作「是故八卦以建，五氣以立，五常以之行。」林忠軍則解作「是故八卦以建五氣，以立五常，以之行。」但是此條讖文是說伏羲作成八卦以後之事，自然不能如鍾氏解作「八卦以建」，林氏所解末句「以之行」亦語意未足，難以通解。查《周易正義序》，孔穎達引此文，作「是以畫八卦建五氣以立五常之行」，參考此條鄭玄注文：「天地合氣，而化生五物。」明指天地之陰陽二氣由八卦合成，五常之物由八卦而化生，是以讖文「故」下實缺一「畫」字，「常」下多一「以」字，校讀改正後，當作：「是故[畫]八卦，以建五氣，以立五常以之行。」則文意曉然矣。

此類考校多至六十餘處，筆者已撰成「《易乾鑿度》校證」初稿，釐清許多前人尚未論及的問題，略述一二於下：

### 注文異義：

#### (一) 四庫本注文並非鄭玄注

[1]孔子曰：「《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管三成為道德苞籥。」然而《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條鄭注則全然不同，列於下文可作清楚比較：（左為四庫注文、右為《初學記》引鄭注）

<p>[1]「管」，統也。「德」者，得也。「道」者，理也。「籥」者，要也。言《易》道統此三事，故能成天下之道德，故云「包道之要籥」也。</p>	<p>鄭玄注曰：「管猶兼也，一言而兼此三事，以成其德道之苞籥。齊魯之間，名門戶及藏器之管為籥。」</p>
---	--

#### (二) 上卷[7]與下卷[24]注文不同：

《易乾鑿度》的主要理論，上卷[7]與下卷[24]的讖文重複雷同，內容則為闡述氣化宇宙的生成模式，將過程演繹為太易(無)與太初、太始、太素等氣(元氣)、形(天)、質(地)建構天地萬物的四階段，但是注文卻有很大差異，姑取三處以說明其實：

「[7]昔者聖人[24]作「文王」因陰陽，定消息，立〈乾〉、〈坤〉，以統天地也。夫有形生於無形，〈乾〉、〈坤〉安從生？」注文則差異很大，也明顯呈現兩套宇宙論思想。

<p>[7]注文)天地本無形，而得有形，則「有形生於無形」矣。故〈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夫〈乾〉、〈坤〉者，法天地之象質，然則有天地則有〈乾〉、〈坤〉矣。將明天地之由，故先設問「〈乾〉、〈坤〉安從生」也。</p>	<p>[24]注文)「消息」，寒溫之氣。而陰陽定寒溫。此三微生著，而立〈乾〉、〈坤〉以天地之道，則是天地先〈乾〉、〈坤〉生也。天有象可見，地有形可處，若先〈乾〉、〈坤〉，則是乃天地生〈乾〉、〈坤〉。或云「有形生於無形」，則為反矣。如是則〈乾〉、〈坤〉安從生焉？若恠而問之，欲說其故。</p>
--	---

上卷[7]說解，文氣一貫，下卷[24]則較為瑣屑。至於解義，[7]以「天地本無形，而得有形」，而後〈乾〉、〈坤〉則「法天地之象質」，[24]則謂「天有象可見，地有形可處」，並由此推知「是乃天地生〈乾〉、〈坤〉」，二注文所闡明之生發過程自是不同。

#### (三)

上述讖文認為宇宙生發過程有四階段：太易者，未見氣；太初者，氣之始；太始者，形之始；太素者，質之始。簡單地說就是：太易→太初→太始→太素。

[24]注文認為太易是「漠然无氣可見」，而太初是「氣寒溫始生」，但是[24]首句「文王因陰陽，定消息」，注文又說「陰陽定寒溫」，陰陽既能定寒溫，是則在寒溫之前已有陰陽，如果太初是「氣寒溫」，則「陰陽」應該在太初之前，但是，太易又是「漠然无氣可見」，並非陰陽，所以「陰陽」介乎、之間，形成了四階段的前半部的、之間須要插入一個新的階段「陰陽」，成為「太易→陰陽→太初」，這就破壞了讖文原本設計的

四階段體式，顯得進程不夠周延。<sup>7</sup>注文則不談「定消息」的問題，解釋「太初也只是說「太初者，亦忽然而自生」，所以並無概念上的前後矛盾。

不過，<sup>24</sup>注文認為「陰陽」介乎「太易」、「太初」之間，則不可能如<sup>7</sup>注文說的「太初者，亦忽然而自生」，所以注文<sup>7</sup>與<sup>24</sup>所說的宇宙生發進程，顯然是不同的。

#### (四)

上述識文又說道四階段變化的實際進程，依次為：「易變而為一，一變而為七，七變而為九。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為一，一者，形變之始。」上卷<sup>7</sup>與下卷<sup>24</sup>的注文也不相同：

<sup>7</sup>「一主北方，氣漸生之始。此則太初氣之所生也。七主南方，陽炁壯盛之始也。萬物皆形見焉。此則太始氣之所生者也。西方，陽炁所終究之始也。此則太素炁之所生也。此「一」則元炁形見而未分者。夫陽炁內動，周流終始，然後化生「一」之形炁也。

<sup>24</sup>易，太易也。「太易變而為一」，謂變為太初也。「一變而為七」，謂變為太始也。「七變而為九」，謂變為太素也。「乃復變而為一」。「一變」誤耳，當為「二」，「二變而為六，六變而為八」，則與上七、九意相協。不言如是者，謂足相推明耳。「九」言「氣變之究」也，「二」言「形之始」，亦足以發之耳。又言「乃復之一」，易之變，一也。太易之變，不惟是而已。乃復變而為二，亦謂變而為太初。二變為六，亦謂變而為太始也。六變為八，亦謂變而為太素也。九，陽數也，言氣變之終。二，陰數也，言形變之始，則氣與形相隨此也。

將二條注文各作分析後，可得以下語式：

##### (1)

<sup>7</sup>「一主北方，氣漸生之始」、「七主南方，陽炁壯盛之始也」、「西方，陽炁所終究之始也」。「此則太初氣之所生也」、「此則太始氣之所生者也」、「此則太素炁之所生也」。

<sup>7</sup>注文以北、南、西三方位的「一→七→九」形式，分別賦予「漸生、壯盛、終究」等不同生命進程，至於末句「乃復變而為一」則回復到太初階段，解作：「此一則元炁形見而未分者」。

##### (2)

至於<sup>24</sup>注文則演進出一套「一→七→九→二→六→八」，更為周密的循環方式：

太易變而為一，一變而為七，七變而為九，「九」言「氣變之究」也；乃復變為二，二變而為六，六變而為八，「二」言「形之始」。

簡化後即是：「太易 → 變而為一 太初 → 一變而為七 太始 → 七變而為九 太素 → 乃復變為二 太初 → 二變而為六 太始 → 六變而為八 太素。」它怕讀者不明瞭，還特別強調：「二言形之始。」

至於末句「乃復變而為一」則解作「易之變，一也」。又再次強調道：「太易之變，不惟是而已。乃復變而為二，亦謂變而為太初。二變為六，亦謂變而為太始也。六變為八，亦謂變而為太素也。」可知<sup>24</sup>注文在「一→七→九」形式之外，加入了「二→六→八」為周期的一部分，與<sup>7</sup>注文的思想並不相同。

##### (3)

<sup>24</sup>注文在前文已將識文「乃復變而為一」校正為「乃復變為二」，但是注文末句卻說「又言『乃復之一』，易之變，一也」，「一」與「二」在<sup>24</sup>注文中是有不同涵義的：「二，陰數也，言形變之始，」，可知此條注文前後明顯不一致也。



## 識文校讀：

### (一)因缺字而使歷史深度不同

**21**孔子曰：「《易》：天子、三公、諸侯，絨服皆同色。…天子、三公、九卿朱絨，諸侯赤絨。朱、赤雖同，而有深淺之差。

〈困〉之九二，有中和居亂世，交於小人。又『困于酒食』者，困于祿也。因其祿薄，故無以為酒食。『赤絨』者，賜大夫之服也。文王方困，而有九二大人之行，將錫之朱絨也。其位在二，故以大夫言之。文王雖紂三公，而為小人所困，且進不得伸其職事也，故遂同於大夫。二為大夫也。

**23**孔子曰：「《易》：天子、三公、諸侯，絨服皆同色。…謂朱、絨同為色者，其染法同，以淺深為之差也。

夫〈困〉之九二，有中和居亂世，交於小人。『困于酒食』者，困於祿也。『朱芾』者，天子賜大夫之服，[ ]而有九二大人之行，將賜之朱芾，其位在二，故以大夫言之。「困於祿」者，祿少薄也。

識文**21**有「天子、三公、九卿朱絨，諸侯赤絨」，對於注文「深淺之差」自有依據。**23**則識文有誤字及漏斂，缺「文王方困」四字，致使識文少了歷史深度，指涉對象與旨意皆含混不明，成為一般經義說解；注文亦簡略不明，較諸**21**顯得枯乏無味，當屬抄胥鈔寫之際，不明經義而自作刪減之結果。

### (二) 唐堯歷法

**29**元歷無名，推先紀，曰甲寅。「推先」，為歷始名，言无前也。

考《太平御覽》引《易乾鑿度》：「歷原名《握先紀》，曰甲子，《握先》為歷始之名，始，言无前者也。七十六歲為一紀，[二十紀]而一部首。」再考《詩經正義》引《乾鑿度》云：「歷元名《握先紀》，曰甲子，歲甲寅。」則知識文傳鈔致誤，因而難以通讀。考其原，疑為「歷元」之「元」似「无」字，故抄作「歷无」，「无」又為「無」古字，故誤作「歷無」，「元」字或未盡刪，故又前加「元」字，遂衍成「元歷無」，層層錯置造成如此。《御覽》「歷原名」，則為想當然爾誤認「歷元之名稱」為「歷書之原名」。

### (三) 歷算之數據

**29**言及百千萬不等的歷法數據，看似繁複，實則祇是簡單的算術問題，只要掌握「29.53日、12.368月、76年、1520年」等幾個關鍵數字，即可將各種時間術語換譯為年數、月數、日數等。

以此而言，第**29**條識文的數據解讀，略如下述：

置一歲積日，法二十九日與八十一分日四十三(29.53日)除之，得一命曰月，得積月十二與九分月之七(12.368月)，**一歲**。

以七十六乘之，得積月九百四十，(12.368×76=940)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940×29.53)此**一紀**也；

以二十乘之，得積歲千五百二十，(76×20)積月萬八千八百，(1520×12.368)積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1520×12.368×29.53)此**一部首**。

更置一紀，以六十四乘之，得積日百七十七萬六千五百七十六。(1紀 27759×64=177,6576)

又以六十乘之，得積部首百九十二，(177,6576×60=55,5180×192=1,0659,4560)得積紀三千八百四十紀，(192×20=3840)得積歲二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1紀 76×3840)以三十二除之，得九千一百二十周，(29,1840÷32=9120)此謂**「卦當歲」**者；

得積月三百六十萬九千六百日(29,1840×12.368)，其十萬七千五百二十月者閏也(19年7閏=0.3684)，

即三百八十四爻除之，得九千一百二十周， $(360,9600-10,7520) \div 384=9120$ 此謂「爻當月」者；  
得積日萬六千五百九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 $(360,9600 \times 29.43/81=1,0659,4607)$ 萬一千五百二十析除之，  
得九千二百五十三周， $(1,0659,4560 \div 1,1520=9253)$ 此謂「析當日」者。

由上述可知，所有與歷法有關的數據，其實只是依據「日、月、年、紀、部首」等基本成數而來，一月=29.53日。一年=12.368月。一紀=76年=940月=12.368月×76=29.53日×940。一部首=1520年=76年×20=12.368月×1520=29.53日×12.368月×1520。

#### (四)四十二世代遞換之讀法

**33**孔子曰：「推即位之術，〈乾〉、〈坤〉三，上中下，〈坤〉變初六〈復〉，曰正陽在下，為聖人。故一聖，二庸，三君子，四庸，五聖，六庸，七小人，八君子，九小人，十君子，十一小人，十二君子，十三聖人，十四庸人，十五君子，十六庸人，十七聖人，十八庸人，十九小人，二十君子，二十一小人，二十二君子，二十三小人，二十四君子，二十五聖人，二十六庸人，二十七君子，二十八庸人，二十九聖人，三十庸人，三十一小人，三十二君子，三十三小人，三十四君子，三十五小人，三十六君子，三十七聖人，三十八庸人，三十九君子，四十小人，四十一聖人，四十二庸人。」孔子曰：「極至德之世不過此。〈乾〉三十二世消，〈坤〉三十六世消。代聖人者仁，繼之者庸人。仁世淫，庸世狠。」

參考《易稽覽圖》，可製為下表，對於識文欲表達的世代遞轉觀念，則較能得到具體概念：

乾 為 天	一聖。復	初九	十三聖人。初九	二十五聖人。初九
	二庸。臨	九二	十四庸人。九二	二十六庸人。九二
	三君子。泰	九三	十五君子。九三	二十七君子。九三
	四庸。大壯	九四	十六庸人。九四	二十八庸人。九四
	五聖。夬	九五	十七聖人。九五	二十九聖人。九五
	六庸。乾	上九	十八庸人。上九	三十庸人。上九
坤 為 地	七小人。姤	初六	十九小人。初六	三十一小人。初六
	八君子。遯	六二	二十君子。六二	三十二君子。六二
	九小人。否	六三	二十一小人。六三	三十三小人。六三
	十君子。觀	六四	二十二君子。六四	三十四君子。六四
	十一小人。剝	六五	二十三小人。六五	三十五小人。六四
	十二君子。坤	上六	二十四君子。上六	三十六君子。上六
三十七聖人。震	初九	孔子曰：極至德之世，不過此。		
三十八庸人。巽	九二	乾三十二世消，		
三十九君子。坎	九三	坤三十六世消。		
四十小人。離	九四	代聖人者仁，繼之者庸人。仁世淫，庸世狠。		
四十一聖人。艮	九五			
四十二庸人。兌	上九			

十二消息卦加上四正卦與四維卦中的巽、兌二卦(因為四維卦的乾、坤二卦已列入 12 消息卦中)，成為三組、十八卦，上為乾卦、表天，中為坤卦、表地，下為四正、四維卦。乾、坤兩組的「聖人、庸人、小人、君子」，列次井然。而三十五「六四」為「六五」之誤，四十「小人」為「庸人」之誤，亦顯然可知。

#### (五) 注文雜入識文而誤

**30** 孔子曰：「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錄圖受命，易姓三十二紀。一本作「四十二軌」。德有七，其三法天，其四法地。」

黃奭《通緯》校讀曰：謹案：張惠言曰：「『軌』當爲『純』。」然而此句無論作「易姓四十二純」或「易姓四十二軌」，都難以理解。考《易稽覽圖》有云：「右易姓四十二，消息三十六，六子在其數，合八十四戒，各有所繫而出之。純德有七，其三法天，其四法地。天三者，三六十八；地四者，四六二十四。」可知識文原作：「易姓四十二，純德有七，其三法天，其四法地。」歷代抄胥於鈔錄時，將「四十二純」鈔成「四十二紀」、「四十二軌」、「三十二紀」等不同錯誤，又有校讀者在「三十二紀」之下注明「一本作四十二軌」，致使原文的「四十二，純德」變成「三十二紀。一本作四十二軌。德」，文句因而難以解讀。

#### (六)

**41** 〈夬〉，表升骨，履文。〈觀〉表出準虎。

前句注文作：「名『夬』者，五立，於辰在斗魁所指者。…爲足，其三猶〈艮〉爻，於斗次，值本於析，七耀之行起焉。七者屬文，北斗在骨，足履文，〈夬〉人之表象明也。」言及斗魁、斗次、北斗，又言「北斗在骨，足履文」，可知識文原本應作「〈夬〉，表斗骨，履文」。次句注文作：「名『觀』者，亦在五，〈艮〉之中而位上，〈艮〉爲山，澤山通氣，其於人體則鼻也。〈艮〉又門闕，觀謂之闕，準在鼻上而高顯，〈觀〉人表，山之象。〈艮〉爲黔喙之屬，而當〈兌〉之上，〈兌〉爲口，虎唇又象焉。」言及艮爲山、人體則鼻、準在鼻上、山之象，又云兌爲口、虎唇等，可知識文原本應作「〈觀〉表山準，虎唇」，蓋「山準」即高隆之鼻也，或稱隆準，乃帝王之異貌也。

### 四、計畫成果自評

#### (壹) 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

研究進度依照計畫綱要，先就《易乾鑿度》文本作段落編排，再與各種輯本逐段比對文句差異，三則蒐輯歷代文獻中言及《易乾鑿度》的資料，作統整彙編，四則裒輯學者論述，以從各面向體會識文與鄭注涵意。最後則依據各段落的主旨，嘗試將二卷合併爲一卷，作有機編排，組合出識文之大致面目。分類的結果，共得「易義類、象數易學」等四類、二十二目、六十七條，足以呈現今存識文的完整文本。

#### (貳) 達成預期目標情況

由上述討論與結果之呈現，相信本計畫已達成預期之目標。

### 五、研究成果的學術價值

完成《易乾鑿度》的分類，使原本凌散的識文，足以呈現較具系統的面貌，而校證的成果，更釐清許多前人尙未論及的問題。對於識緯學的研究，應可視作更爲清楚的依循標準。

### 六、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

所完成的「《易乾鑿度》校證」初稿，當於日後發表在學術刊物上，而《易乾鑿度》的分類，與日後《易緯》其他篇目作結合，可以出版「《易緯》分類校證」，以利研究者資取。是皆可作爲基礎學術之資料，是論文撰寫時爲最具體之輔助。

## 七、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綜合評估

- 1)《易乾鑿度》今存讖文，有許多關鍵性之字句訛舛，應作校正，以利於通讀。
- 2)將《易乾鑿度》讖文加以校正、分類後，可以具體呈顯《易乾鑿度》的面貌，有助於讖緯學的研究。
- 3)《易乾鑿度》內容以漢代象數易學卦氣、消息、歷法等為主要內容，循此探討帝王受命與享國年數等問題。
- 4)上下卷都有闡述「氣化宇宙」的生成模式，將過程演繹為太易(無)與太初、太始、太素等氣(元氣)、形(天)、質(地)建構天地萬物的四階段，但是注文卻有很大差異，明顯呈現兩套宇宙論思想。
- 5)經詳細考證，下卷確有多處注文與鄭玄易學思想不符，也在讖緯其它篇章中，得到類似文句作為反證，所以應將此類注文與鄭玄經學作一切割纔是。

## 八、參考文獻

完成「《易乾鑿度》校證」初稿，當於日後發表在學術刊物上。又有《易乾鑿度》的分類，日後可與《易緯》其他篇目的分類結合，出版「《易緯》分類校證」。

附件二

## 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

可申請專利

可技術移轉

日期：\_\_年\_\_月\_\_日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學門領域：
技術/創作名稱	
發明人/創作人	
技術說明	中文：
	(100~500 字)
	英文：

可利用之產業 及 可開發之產品	
技術特點	
推廣及運用的價值	

- ※ 1. 每項研發成果請填寫一式二份，一份隨成果報告送繳本會，一份送 貴單位研發成果推廣單位（如技術移轉中心）。
- ※ 2. 本項研發成果若尚未申請專利，請勿揭露可申請專利之主要內容。
- ※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